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討論事項.....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26
選舉事項.....	28
討論事項.....	3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附錄四：董監持股情形	40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請參閱 P.2 ~ P.3)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投票表決

四、報告事項(請參閱 P.4 ~ P.8)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請參閱 P.9 ~ P.25)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請參閱 P.26 ~ P.2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七、選舉事項(請參閱 P.28 ~ P.29)

(一)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八、討論事項(請參閱 P.30)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投票表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2 ~ P.3。

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當期有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扣除一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必須提存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四。</p> <p>六、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u>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內容作修改。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略)	<p>增加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配合章程修改。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5 ~ P.7。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8。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擬提撥 1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20,615,822 元及提撥 3% 為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5,153,955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四)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營業報告書

一、2015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15 年台灣的經濟持續表現低迷，出口連續十一個月負成長，全年 GDP 成長率則只有 0.75%，是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差的一年。台灣的 IC 工業幸好還有台積電強勁成長 10.58%，使得整體產業能夠有 2.75% 的成長。IC 設計業受到國外需求減少，外銷衰退的影響，勉強維持平盤並無成長。

2015 年本公司在車用電子及 POS 機 IC 都有超過三位數的成長率，可惜其成長金額不足以彌補大客戶在 LCD TV IC 方面超過 60% 的衰退，金額達 5,600 萬元，因此整體營收約有 5.5% 的衰退。

1、2015 年與 2014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15 年	2014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71,072	1,873,790	-5.48%
營業毛利	411,936	414,715	-0.67%
營業淨利	17,916	(13,824)	+229.60%
營業外淨收益	128,113	227,512	-43.69%
稅後淨利	121,736	208,668	-41.66%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15 年營收雖衰退，但由於營業費用降低，因此營業利益較 2014 年淨增加 3,174 萬元。營業外淨收益衰退 43.7%，係由於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也因此使得稅後淨利較 2014 年衰退，全年 EPS 為 0.55 元。

- 2、以資產負債表而言，負債比例為 17.3%，比 2014 年 13.7%略有增加，但財務結構仍很健全。負債增加之原因是財報上出現本公司少見的銀行借款 1.37 億元，此並非本公司資金不足，而是判斷去年台幣匯率太強，故資金暫以美金持有，待台幣回貶再予兌換。實則，本公司資金遠遠足以支付前述借款。而台幣匯率去年(2015)全年平均 31.88 元，下半年平均 32.53 元，以趨勢而言，本公司判斷尚屬正確。
- 3、2015 年研發費用約 2.2 億元，佔營收 12.4%，與 2014 年相近。比較值得報告的是本公司研發之 USB PD 控制 IC，普遍獲得國際大廠採用，在同業中領先推出。此外車用環車視訊(AVM)研發團隊，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科技管理團隊獎，亦值得跟股東分享。

二、2016 年營業計劃概要

2016 年全球經濟預測是一個動盪激烈的年度，看不到樂觀的數字。還好研究機構 Gartner 公司預測全球 IC 仍會有 1.4%的成長，台灣則台積電成長依舊樂觀，至於 IC 設計整體恐將仍維持持平。本公司由於 2015 年營收並不高，而且陸續有新產品推出，因此仍以成長兩位數字為努力目標。重點報告如下：

- 1、車用電子與刷卡機(POS)IC，應可維持兩位數字成長率。
- 2、USB PD IC 及其它電源管理新 IC，經過 2015 年的驗證、推廣以及試產，2016 年業績成長可以預期。
- 3、代理產品線重點在車用以及馬達控制，符合產業成長主流，成長率亦以兩位數字為目標。
- 4、LCD TV IC 於 2011 年達到出貨最高峰，經過四年之衰退調整，已接近谷底，不至於再對公司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 1、2015 年鬧得沸沸揚揚的中資投資台灣 IC 設計公司議題，目前仍無定案。本公司公開主張，只要做一些必要管理，應可開放中資來台投資，因為對岸已是全世界最大 IC 市場，對岸若願意來投資，甚至促進彼此合作，對願意根留台灣的公司當然有好處。開放投資到同意購併仍有相當大的距離，政府對於企業以及自己的管理能力可以有更大一點的信心。
- 2、過去幾年，政府將所得稅制改得非常不利於吸引人才，也使得高級人才之工作誘因大大降低。此外教育體制由務實走向務虛，也出了問題。2016 年新政府即將上台，期待普遍被認為是最能溝通，最瞭解產業的新政府能有所體會，嘗試改變。
- 3、2016 年全球需求難以期待成長，而對岸的競爭也日益激烈。可是本公司規模仍小，只要產品能做對做好，成長空間仍然很大，並不會受大環境太大影響。因此重點仍在自我努力。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

敬祝 投資愉快！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監察人：林錫琨



監察人：李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5 ~ P.7 及 P.10 ~ P.23。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11,804	15	\$ 378,16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37,000	4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250	-	3,646	-
	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34,203	7	260,203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119,546	33	1,259,910	3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20,587	-	11,73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0,047	1	28,725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25,770	1	56,7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544,201	16	528,234	15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32,788	1	45,299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三十及三一)	19,798	1	16,6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25,26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9,988	-	50,168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61	-	2,1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3,624	10	361,39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572	-	4,062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36,021	1	33,0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7,999	14	383,805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95,029	77	2,656,524	76	2570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759	-	1,863	-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90,291	3	88,889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0,461	-	10,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050	3	90,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0,412	16	556,237	16	2XXX	負債總計	579,049	17	474,55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218,577	7	231,377	7		權益(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三)	9,298	-	12,98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4,000	66	2,214,000	6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218	-	6,145	-	3200	資本公積	1,960	-	1,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4,966	23	817,208	24	3310	保留盈餘	401,769	12	380,902	1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800	-	200,378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37	9	211,735	6
						3300	未分配盈餘	712,506	21	793,015	2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520)	(4)	(9,800)	(1)
							其他權益	-	-	-	-
1XXX	資產總計	3,359,995	100	3,473,732	100	3XXX	權益總計	2,780,946	83	2,999,175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359,995	100	3,473,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一）	\$ 1,771,072	100	\$ 1,873,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二三及三一）	<u>1,359,136</u>	<u>77</u>	<u>1,459,07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11,936</u>	<u>23</u>	<u>414,71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8,770	7	131,104	7
6200	管理費用	55,723	3	67,3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527</u>	<u>12</u>	<u>230,090</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020</u>	<u>22</u>	<u>428,53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916</u>	<u>1</u>	<u>(13,82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二七及三一）	66,546	4	60,4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九及二三）	56,793	3	123,017	7
7050	財務成本	(572)	-	(4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u>5,346</u>	<u>-</u>	<u>44,0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128,113</u>	<u>7</u>	<u>227,51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029	8	\$ 213,68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24,293</u>	<u>1</u>	<u>5,02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736</u>	<u>7</u>	<u>208,66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5)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	-	1,4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285)	(7)	190,118	10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22,967</u>)	(<u>1</u>)	(<u>1,0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0,705</u>)	(<u>8</u>)	<u>190,975</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969</u>)	(<u>1</u>)	<u>\$ 399,643</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0.55</u>		\$ <u>0.94</u>	
9850	稀 釋	\$ <u>0.55</u>		\$ <u>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五、二一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計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21,400	\$ 2,214,000	\$ 28,528	\$ 371,992	\$ 136,142	\$ 89,101	\$ 243	\$ 200,621	\$ 2,639,385			
B1	-	-	-	8,910	-	(8,910)	-	-	-	-	-	-
B3	-	-	-	-	64,236	(64,236)	-	-	-	-	-	-
B5	-	-	-	-	-	(13,285)	-	-	-	-	-	(13,285)
C15	-	-	(26,568)	-	-	-	-	-	-	-	-	(26,568)
D1	-	-	-	-	-	208,668	-	-	-	-	-	208,668
D3	-	-	-	-	-	397	1,464	189,114	190,975	-	-	190,975
D5	-	-	-	-	-	209,065	1,464	189,114	399,643	-	-	399,643
Z1	221,400	2,214,000	1,960	380,902	200,378	211,735	1,707	(11,507)	2,999,175	-	-	2,999,175
B1	-	-	-	20,867	-	(20,867)	-	-	-	-	-	-
B3	-	-	-	-	(190,578)	190,578	-	-	-	-	-	-
B5	-	-	-	-	-	(199,260)	-	-	-	-	-	(199,260)
D1	-	-	-	-	-	121,736	-	-	-	-	-	121,736
D3	-	-	-	-	-	(2,985)	532	(138,252)	(140,705)	-	-	(140,705)
D5	-	-	-	-	-	118,751	532	(138,252)	(18,969)	-	-	(18,969)
Z1	221,400	\$ 2,214,000	\$ 1,960	\$ 401,769	\$ 9,800	\$ 300,937	\$ 2,239	(\$ 149,759)	\$ 2,780,946	-	-	\$ 2,780,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029	\$ 213,6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46	40,012
A20200	攤銷費用	4,348	3,753
A20300	呆帳費用	39	3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2	(18)
A20900	財務成本	572	42
A21200	利息收入	(1,947)	(1,602)
A21300	股利收入	(59,102)	(52,7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5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37,489)	(96,0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46)	(44,0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543	(77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039)	(31,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8	353
A31130	應收票據	8,678	(1,599)
A31150	應收帳款	1,124	6,8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7)	(7,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9	2,842
A31200	存 貨	9,229	(92,60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3)	(5,458)
A32130	應付票據	604	(378)
A32150	應付帳款	(33,941)	(7,0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9	(23,134)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987)	54,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2)	(2,754)
A32200	負債準備	461	1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0	(1,9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3)	1,3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825	(43,0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47	\$ 1,6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	(19,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071</u>	<u>(61,0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3,778)	(1,746,09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1,325	1,861,92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6)	(41,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4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8)	(9,3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8,736	5,949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所得	20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9,102</u>	<u>52,7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70</u>	<u>123,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9,260)	(39,8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60)</u>	<u>(39,8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57</u>	<u>16,4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3,638	38,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166</u>	<u>339,5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1,804</u>	<u>\$ 378,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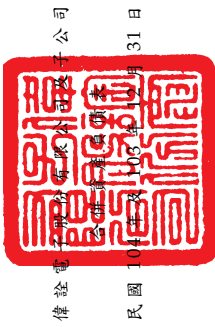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602,528	18	\$ 551,401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37,000	4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250	-	3,646	-
	一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34,227	7	260,913	7
	二 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	-	2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	-	11,73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1,492,274	44	1,599,303	46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	20,587	-	-	-
	一 流動 (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20,047	1	28,725	1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5,770	1	56,757	2
	二 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1,472,227	43	1,570,578	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33,716	1	55,8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十)	559,969	17	541,247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5,472	1	10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56	-	52,0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561	-	2,100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7,913	10	368,234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43	-	4,067	-
	一 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一)	36,039	1	33,079	1		非流動負債	489,226	14	395,168	11
	二 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一)	3,068,026	91	3,174,311	9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759	-	1,863	-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90,291	3	88,889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61,999	2	65,4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050	3	90,7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220,508	7	231,559	7	2XXX	負債總計	580,276	17	485,920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	9,440	-	13,17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五、二十一及二一)	2,214,000	66	2,214,000	6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6,218	-	6,14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0	-	1,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8,165	9	316,303	9	3200	資本公積	-	-	-	-
	一 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保留盈餘	401,769	12	380,902	11
	二 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00	-	200,378	6
	三 其他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37	9	211,735	6
	四 其他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2,506	21	793,015	23
	五 其他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520)	(4)	(9,800)	-
	六 其他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80,946	83	2,999,175	86
1XXX	資產總計	\$3,366,191	100	\$3,490,614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4,969	-	5,519	-
	一 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2,785,915	83	3,004,694	86
	二 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3,366,191	100	\$3,490,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779,082	100	\$ 1,877,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u>1,361,892</u>	<u>76</u>	<u>1,456,60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17,190</u>	<u>24</u>	<u>420,45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5,142	7	137,179	7
6200	管理費用	60,114	4	70,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527</u>	<u>12</u>	<u>230,090</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4,783</u>	<u>23</u>	<u>438,08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407</u>	<u>1</u>	<u>(17,6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七及三一）	80,890	4	69,62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二三）	53,674	3	162,182	8
7050	財務成本	<u>(572)</u>	<u>-</u>	<u>(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33,992</u>	<u>7</u>	<u>231,769</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46,399	8	214,1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24,552</u>	<u>1</u>	<u>5,13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847</u>	<u>7</u>	<u>209,00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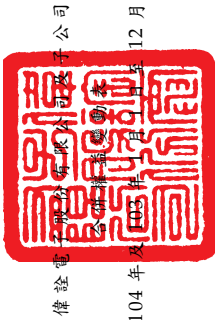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 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85)	-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2	-	1,4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u>138,585</u>)	(<u>8</u>)	<u>189,308</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41,038</u>)	(<u>8</u>)	<u>191,169</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9,191</u>)	(<u>1</u>)	\$ <u>400,176</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736	7	\$ 208,66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1</u>	-	<u>339</u>	-
8600		<u>\$ 121,847</u>	<u>7</u>	<u>\$ 209,00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969)	(1)	\$ 399,64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2</u>)	-	<u>533</u>	-
8700		(\$ <u>19,191</u>)	(<u>1</u>)	\$ <u>400,176</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5</u>		<u>\$ 0.94</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一)										
	221,400	2,214,000	\$ 28,528	\$ 371,992	\$ 136,142	\$ 89,101	\$ 243	\$ 200,621	\$ 5,090	\$ 2,644,475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8,910							
B3	法定盈餘公積				(8,910)						
B5	特別盈餘公積				64,236						
	股東現金股利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103 年度淨利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400	2,214,000	1,960	380,902	200,378	211,735	1,707	(11,507)	2,999,175	5,519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20,867		(20,867)				
B5	特別盈餘公積					(190,578)	190,578				
	股東現金股利						(199,260)				
D1	104 年度淨利						121,736			121,736	11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85)	532	(138,252)	(140,705)	(33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8,751	532	(138,252)	(18,969)	(22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400	\$ 2,214,000	\$ 1,960	\$ 401,769	\$ 9,800	\$ 300,937	\$ 2,239	(\$ 149,759)	\$ 2,780,946	\$ 4,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399	\$ 214,1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65	40,060
A20200	攤銷費用	4,387	3,791
A20300	呆帳費用	39	3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12	(18)
A20900	財務成本	572	42
A21200	利息收入	(2,011)	(1,668)
A21300	股利收入	(73,381)	(61,7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	(15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38,915)	(135,0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7	1,9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8,543	(7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515)	(28,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8	353
A31130	應收票據	8,678	(1,599)
A31150	應收帳款	(1,951)	2,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95)	1,770
A31200	存 貨	11,778	(95,76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60)	(5,425)
A32130	應付票據	604	(378)
A32150	應付帳款	(34,627)	(6,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9	(23,134)
A32990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0,987)	54,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6)	(1,663)
A32200	負債準備	461	1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6	(2,4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3)	1,3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647	(44,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71	\$ 1,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	(19,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758</u>	<u>(62,0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9,927)	(2,715,5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3,471	2,817,11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3)	(41,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2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8)	(9,3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381	61,767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所得	<u>20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43</u>	<u>99,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9,260)	(39,85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28)	(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88)</u>	<u>(39,9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14</u>	<u>15,9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1,127	13,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1,401</u>	<u>537,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528</u>	<u>\$ 551,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P.25。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186,93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85,9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9,201,036	
加：104 年稅後淨利	121,736,016	
減：提列法定公積	(12,173,602)	
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137,719,921)	
可分配盈餘	151,043,529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110,7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343,529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盈餘。		

討論事項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及依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八條內容。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27。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u></p>
	(略)	<p>增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p>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

(二)本次改選席次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三)第十屆董監事之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7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 P.29。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董事	林錫銘	國立台灣大學 商研所碩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6,255,578	無
董事	周宜國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系學士	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愛迪生國際能源(股) 公司董事長	3,042,335	無
董事	劉建成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2,082,551	無
董事	郭幸容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1,467,774	無
董事	林崇燾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作業研究碩士	麥格理資本證券 研究部協理 創意電子歐洲業務部 副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802,111	無
獨立 董事	郭江龍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工程系學士	德州儀器半導體行銷 業務中國區總經理	豐藝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 董事	葉維焜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通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 部經理	立捷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無
監察人	廖伯熙	美國雷色壬耳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管碩士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福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25,000	無
監察人	蔡東芳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	1,272,973	無
監察人	黃竣稚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	1,390,041	無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候選人	當選董事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郭江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維焜	立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投票表決：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 數位式積體電路 (DIGITAL ICS)

(三) 類比式積體電路 (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經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當期有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扣除一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必須提存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四。
 - 六、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 (七)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2.6.11	3年	7,083,976	2.88%	6,255,578	2.83%
董事	周宜國	102.6.11	3年	3,380,373	1.37%	3,042,335	1.37%
董事	蔡東芳	102.6.11	3年	1,673,304	0.68%	1,272,973	0.57%
董事	劉建成	102.6.11	3年	2,313,946	0.94%	2,082,551	0.94%
董事	黃竣稚	102.6.11	3年	1,594,491	0.65%	1,390,041	0.63%
董事	郭幸容	102.6.11	3年	1,630,861	0.66%	1,467,774	0.66%
董事	徐文宗	102.6.11	3年	41,865	0.02%	94,678	0.04%
監察人	福豐投資 公司代表 人：廖伯熙	102.6.11	3年	9,302,988	3.78%	8,372,689	3.78%
監察人	林錫琨	102.6.11	3年	1,004,826	0.41%	934,343	0.42%
監察人	李元宏	102.6.11	3年	1,429,773	0.58%	1,276,795	0.58%

-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500,000股。
- 2、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5,605,93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0,583,827股。

